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4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繆詩瑤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
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3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繆詩瑤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繆詩瑤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
2年8月確定，於民國114年3月5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5年
9月2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
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
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
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陳志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宥伶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